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会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本函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逐项详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的答复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该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已在本答复中以楷体加粗标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郭茂先生已进一步作出相关承诺，同意预留补充质押股票，且不会再在其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郭茂先生已质押股票数 1913.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郭茂先生提供足额的股票质押担保，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 140%，质押期间因股价波动导致上述比例低于 120%时，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恢复质押比例至 140%。请发行人：（1）说明郭茂先生已质押股票对应的债务金额、履约保障水平，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进行处置的风险；（2）说明郭茂先生目前应当承担大额债务合计金额，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3）结合再升科技股票的波动情况，说明此次可转债方案中有关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相关条款，是否足以及时有效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4）请将郭茂先生为本次发行而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完整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郭茂先生已质押股票对应的债务金额、履约保障水平，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进行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郭茂先生因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已质押股票 1,913.40 万股，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借入方	资金融出方	质押数量（万股）	债务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	是否触及警戒线/平仓线	借款期限
郭茂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4	2,000	160%/140%	否	2017.1.9 开始质押存续期 542 天

郭茂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1	10,000	160%/140%	否	2017.5.19 开始质押存续期 545 天

郭茂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预计到期能够按时偿还，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郭茂先生将采取包括提前赎回、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质押处置风险，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而进行处置相关质押股票的风险。

（2）郭茂先生目前应当承担大额债务合计金额，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根据郭茂先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保证担保合同及大额负债情况说明，除上述 12,000 万元债务之外，无其他大额债务。郭茂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能够按时偿还。

郭茂先生存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郭茂	发行人	80,000,000.00	2016.9.7-2021.9.12
郭茂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5.3.20-2018.5.14

2016 年 9 月，郭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郭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该授信金额调整为 2,500 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绩良好，公司预计能够按时偿还有关债务，预计郭茂先生不会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还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3）结合再升科技股票的波动情况，说明此次可转债方案中有关出质人在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相关条款，是否足以及时有效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交易所股票交易信息查询，自公司上市（2015 年 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价最大涨跌幅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最高价/PE 倍数	最低价/PE 倍数	最大波动幅度
2015 年度	91.56/280.95	9.48/29.09	+865.82%
2016 年度	48.28/138.42	26.74/76.66	+44.61%
2017 年度	18.59/83.36	13.05/58.52	-29.80%

注：以上股价均为除权价；静态 PE 倍数=股价/前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由于新股定价发行机制及上市后的连续涨停与估值回归效应，2015 及 2016 年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股票估值进入相对合理区间，股价波动幅度降低。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16 年（8,082.40 万元）增加 42%-61%，扣非净利润同比 2016 年（6,055.06 万元）增加 56%-81%，随着未来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及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估值趋于合理，股价变动趋于稳定。

根据本次可转债方案，“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 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0 至 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40%。”截至目前，郭茂持有公司股份 17,278.80 万股（包括赠与给高管及核心员工的 29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已质押股票数 1,913.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质押股票价值覆盖未偿还债券本金利息的比例是 140%，郭茂先生承诺预留未偿还债券本金利息金额的 160%的股票应对可能的追加担保，总计 300%的质押担保覆盖比例，能够有效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已将郭茂先生为本次发行而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

进行完整披露。

为尽可能足额保障本次可转债债权人合法利益，郭茂先生出具承诺，“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价值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16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本人保证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不会再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会再在其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方式”进行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担保协议、公告文件、关于债务履行情况的说明、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高管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郭茂先生个人信用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可转债方案中关于追加质押股票数量相关条款能够及时有效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开信息，2017 年 12 月，由于发行人股东西藏玉昌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票减持承诺，西藏玉昌被重庆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请说明西藏玉昌及其董监高、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股东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职责、避免后续类似情况的发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西藏玉昌为公司上市之前入股的股东，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西藏玉昌及其董监高、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西藏玉昌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股权变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玉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 B1，法定代表人为岳阳，经营范围为“企业运营管理咨询、商业品牌策划、企业商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执行董事（经理）为岳阳，监事为刘炳秀。

该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炳秀	500.00	6.25
李　勇	7,500.00	93.75
合计	**8,000.00**	**100.00**

西藏玉昌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采取邮件告知对方相关法规要求，电话联系提醒对方经办人员，并要求其经办人员来公司进行相关法规辅导，以后对方如有股权变动及时向公司及交易所、证监局专管人员进行汇报等措施督促股东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职责，避免后续类似情况的发生。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西藏玉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无关联关系情况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西藏玉昌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西藏玉昌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股东勤勉尽责的履行承诺事项等股东职责，避免后续类似情况的发生。

3、根据公开信息，2017 年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继离职，个别董事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1）请说明发行人 2015 年上市以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岗位员工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其所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有）说明相关离职原因；（2）请结合岗位职责分工、新当选人员的履历背景等情况，分析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内部管理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再升科技于 201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公司上市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上市之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郭茂、刘秀琴、陶伟、刘孔智、徐正莲、郭彦、张孝友、刘伟、侯长军组成，郭茂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7 年 4 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新选举易伟、翟福强、江积海、范伟红、黄忠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江积海、范伟红、黄忠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郭彦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任期届满的正常调整，郭彦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上市之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周凌娅、邓刚、郑开云 3 名监事构成，其中郑开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周凌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周凌娅由于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阮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阮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邓刚由于自身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孙林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届满，2017 年 4 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阮伟、曾影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开云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阮伟、曾影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上市至今，监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及工作职责调整所致。其中周凌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后，被聘任为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技术引进、物料供应、对外贸易等工作并留任至今。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均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维持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除樊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工作职能调整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公司上市之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郭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秀琴、陶伟、秦大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秀琴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原因，陶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秀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于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正琪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凌娅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7 年 3 月，由于公司管理调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樊澎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正琪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金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秀琴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杨金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秀琴、秦大江、周凌娅、于阳明、杨金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樊澎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樊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刘秀琴女士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目前，公司正积极选聘新任财务负责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刘秀琴女士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市至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正常工作职能调整及员工个人原因所致。

其中刘秀琴女士上市之初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工作较为繁重，上市后逐步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因系正常工作职能调整，其仍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2017 年 12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樊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刘秀琴女士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具备相关

财务管理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因工作职能调整，刘正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外派至公司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因工作职能调整，陶伟先生虽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公司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之初，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郭茂、秦大江、叶程龙，其中郭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秦大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程龙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上市至今，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此外，近年来公司为了扩展业务领域，延伸“干净空气”与“节能环保”领域业务链条，公司一方面从外部新引进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另一方面，通过并购相关公司获得了其管理团队及部分核心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技术覆盖面全、研发能力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公司也一直注重为广大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

（二）公司上市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之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12.31		2017.12.31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郭茂	董事长	3,570	70	17,278.80	44.75
邓刚	监　事（已离任）	85	1.6667	0	0
合　计		**3,655**	**71.6667**	**17,278.80**	**44.7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上市之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岗

位人员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至今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直接或间接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秀琴女士、董事陶伟先生、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于阳明先生、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且不高于 200 万股，本次增持尚未实施。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及履历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履历背景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职责
郭茂	董事长、总经理	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刘秀琴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法务证券、投融资管理事务，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并履行董事职责
陶伟	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
易伟	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
翟福强	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
江积海	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范伟红	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黄忠	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董事职责，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阮伟	监事会主席	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工作
郑开云	监事	履行监事职责
曾影	监事	履行监事职责

秦大江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技术及创新工作
周凌娅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技术引进、外贸等工作
于阳明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营销工作
杨金明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对外协调，项目管理
徐丽	董事会秘书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并核查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公司上市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并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上市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均系正常任期届满换届更换及工作职能调整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较为稳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工作履历和工作能力。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刘秀琴女士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4、请列表披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并请说明该等承诺是否得到切实履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控股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是否得到切实履行**
首发	在作为再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再升科技董事、高级	长期	是

时解决同业竞争	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或者参与与再升科技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利用本人从再升科技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再升科技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再升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首发时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开始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 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40%。（4）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减持期限：至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要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 市 -2020.1.21	是
首发时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之日 至 2020.1.21	是

首发时其他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应按照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和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3、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控股股东郭茂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股份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郭茂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实施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实施稳定股价的期限 控股股东郭茂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郭茂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之日起算。 6、稳定股价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的情况下，首先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应于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公司实施股份的相关决议；公司应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	上市之日至 2018.1.21	是

	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应将增持股份计划应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并不免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增持股份计划应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并不免除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 7、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控股股东郭茂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郭茂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郭茂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8、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郭茂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乘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		

	扣除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在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或者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未就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人民币 300 万元归公司所有。若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发时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	长期	是
非公开发行时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投资其他任何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也未经营或替任何第三方经营与再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再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再升科技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再升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利用本人从再升科技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也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再升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非公开发行时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为董事之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是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

5、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以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均未投产且均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际投资金额占比较小，尤其近两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产品 VIP 芯材的生产工艺发生革新和较大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募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说明和披露上述因素是否对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及预计效益造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及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首发募投项目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4,900	4,181.86	718.14	85.34%	是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4,700	4,700.32	-0.32	100.01%	是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10.55	835.24	-24.69	103.05%	不适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14,110.44	6,700.58	67.80%	是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2,368.04	30,880.96	7.12%	未投产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1,229.70	10,647.04	10.35%	未投产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	100%	不适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以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尚未投产，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

报告期内，上述尚未投产的两个项目曾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子公司宣汉正原，实施地点原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在公司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后，现已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 Ga21-1/02 号。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是实施“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基础。近年来，国际上开始研发干法成网工艺生产微纤维玻璃制品。干法成网技术生产的 VIP 芯材是由玻璃纤维直接加压而成，生产过程不添加化学助剂，无甲醛。与湿法成网技术生产的芯材相比，干法 VIP 芯材具备制备成本低，导热系数更低的优点，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在未完全掌握干法成网生产技术之前，控制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节奏。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干法成网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相关技术，并应用在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上，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底投产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的建成投产为公司实施“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 2018 年将加快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投入，目前厂房建设按计划推进，预计 2018 年年底将建设完成。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是基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本次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子公司宣汉正原。鉴于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收购了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因此，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本次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2-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针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在定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确系

公司结合技术、业务整合安排及市场需要之原因，具有出合理理由，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比原可研报告预计的项目实施进展一定延后，但承诺投资金额及预计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最近三年加一期玻璃纤维棉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29.74%,28.52%,51.11％和 65.3%，产销率虽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产销率仍较低。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产销率较低的情况下，仍然全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与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均在 90%以上，公司的玻璃纤维棉产品除对外销售以外，还有较大部分作为原材料用于公司内部生产玻璃纤维滤纸、VIP 芯材、AGM 隔板，因此对外销售产销率不高；如果考虑内部领用/采购用量，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玻璃纤维棉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分别为 104.52%、89.14%、103.20%和 98.8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能、产量、内部采购用量、销量单位：吨

期间	产量	内部采购用量	对外销量	总体产销率
2017 年 1-9 月	19,347.35	6495.00	12,634.60	98.87%
2016 年	13,772.49	7,173.77	7,039.47	103.20%
2015 年	10,594.74	6,422.12	3,021.75	89.14%

2014 年	9,358.33	6,997.93	2,783.53	104.52%

公司玻璃纤维棉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全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

（2）玻璃纤维棉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8.58 万元、101.43 万元、105.76 万元、104.54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无法直接销售需要改纸处理的以及少数库龄较长、预计无法使用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对原材料中因品质原因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的部分短切丝计提了跌价准备。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准确的。

（3）公司建立了健全、完整的生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玻璃纤维棉产品的产能、产量、内部采购用量、对外销售量数据；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数据；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经理，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纤维棉的总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全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玻璃纤维棉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结合2014年至2017年对再升科技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执行程序的结果对报告期内玻璃纤维棉的产量、对外销售数量和对内销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包括执行对“产生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等业务流程的控制测试，以及存货盘点、函证、检查和分析等实质性程序；通过询问生产及仓储人员本期生产及库存变动情况，检查当期出入库原始单据和会计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并结合对“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的控制测试，对再升科技期末玻璃纤维棉及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备进行了核查；结合对再升科技 2017 年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通过对“生产与仓储”、“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以及对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对再升科技在生产管

理、存货管理以及相关财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再升科技玻璃纤维棉的整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产销基本平衡，全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再升科技玻璃纤维棉及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再升科技玻璃纤维棉及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准确的；再升科技在生产管理、存货管理以及相关财务核算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7、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 亿元。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20.06%且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53 亿元（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募项目也有部分尚未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投入。请发行人：（1）分别从金额、期限以及是否属于长期滚存使用等方面分析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2）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自有资金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53 亿元，其中主要为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4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7.4.5-无固定期限	注 1
2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017.4.7-2017.7.6	
3	招商银行人民币岁月流金 85001 号理财计划	10,000.00	2017.4.25-2017.7.7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7 年第 9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2017.5.11-2017.7.7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700.00	2017.5.19-2017.6.16	注 2
6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	2017.6.22-2017.7.22	
8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17.6.23-2017.7.24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7.6.28-2017.7.28	
合计		**44,500.00**	-	

注1：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不固定期限理财产品，2017年6月28日赎回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8,958.9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有1,500.00万元未赎回。

注2：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以28天为一个周期，公司未在开放期内办理赎回，截至6月30日取得第一期理财收益19,331.51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9717.12 万元，其中包括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9200.00 万元和留抵税费 503.55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无固定期限
2	“乾元”2017 年第 118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91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固定期限（每 91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200.00	2017 年 8 月 4 日-无固定期限（7 天滚动）

7	中国银行	5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合计		9,200.00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均较短，期限均低于 6 个月，或可随时赎回，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付款进度。公司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合理配置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在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均会对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确认并决定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及期限，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只能专款专用于募投项目及短期现金管理。由于前次募投项目用地变更等问题，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分别延迟 6-12 个月。同时，公司积极与供应商争取了更加有利于公司的付款安排，付款进度也晚于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将于 2018 年末使用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相关理财产品的期限均较短，公司在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前均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合理配置购买理财产品期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6 年末至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持续下降，未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将进一步下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较短，且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合理调整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和节奏，不存在募集资金长期滚存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

产账面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未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9 月末、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0.00 万元，系对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2%。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未确认投资收益。

3、借予他人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9 月末、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也未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4、委托理财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均较短，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控制了理财产品购买规模，进行现金管理的规模持续下降，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长期滚存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均较短、规模持续下降，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长期滚存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状况、自有资金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09%（未经审计），相比 2017 年 6 月底的 20.06%升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导致：（1）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对悠远环境的收购，将应付未付的股权收购对价 3.52 亿（4.4 亿 x 80%）确认了长期应付款；（2）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借款金额 11,9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平均值）	42.95%	42.54%	42.66%	43.03%
再升科技	43.09%	17.94%	22.92%	23.38%

注：上表数据根据 wind 资讯整理，并剔除了 ST 公司；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此处对比截至 2017 年 3 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已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如果继续借助银行贷款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相反，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在转股之前，财务成本较低，而转股后又将能够充实公司资本金，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具有必要性。

2、自有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6,091.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32,564.98 万元（另有 8,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 13,526.27 万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自有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悠远环境收购款二期	2018 年 4 月	8,800.00
深圳中纺增资款二期	2018 年 4 月	1,032.00
行业上下游并购整合资金	2018 年 1-12 月	20,000.00
新品开发设备、调试等费用	2018 年 1-12 月	2,000.00
自有资金生产线投入	2018 年 1-12 月	1,000.00
合计		32,832.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主要的自有资金支出计划已达到 32,832.00 万元，即使不考虑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有资金余额 13,526.27 万

元难以完全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前次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款项性质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生产线安装厂房改造、设备基础土建等	2018 年 1-4 月	43.30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7-12 月	190.00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4-10 月	362.00
	生产线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4-10 月	140.00
	合计		735.3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收卷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4-12 月	589.00
	窑炉扩建进度款	2018 年 2-6 月	200.00
	生产线进度款	2018 年 1-12 月	4,680.00
	新厂房及附属设施进度款	2018 年 1-6 月	1,000.00
	新厂房及附属设施进度款	2018 年 7-12 月	50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1-6 月	7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7-12 月	30.00
	合计		7,069.00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1-6 月	153.00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7-12 月	5,40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1-6 月	18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7-12 月	900.00
	厂房建设进度款	2018 年 5-12 月	1,800.00
	厂房改造、设备基础等土建部分	2018 年 1-7 月	98.50
	合计		8,531.50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厂房建设进度款	2018 年 1-10 月	6,500.00
	厂房附属生产设施进度款	2018 年 1-6 月	475.00
	设备安装基建	2018 年 5-12 月	1,620.00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1-6 月	273.00
	设备进度款	2018 年 7-12 月	16,20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配件等	2018 年 8-12 月	2,250.00

	合计	27,318.00
总计		**43,653.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2018 年预计共需投入资金约 43,653.80 万元，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发展已实现较为清晰的产业链扩张与延伸路线，并重点推进空气净化领域“材料+高端装备+系统服务”协同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具备拓展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所需要的材料、技术、人才储备及管理经营经验等主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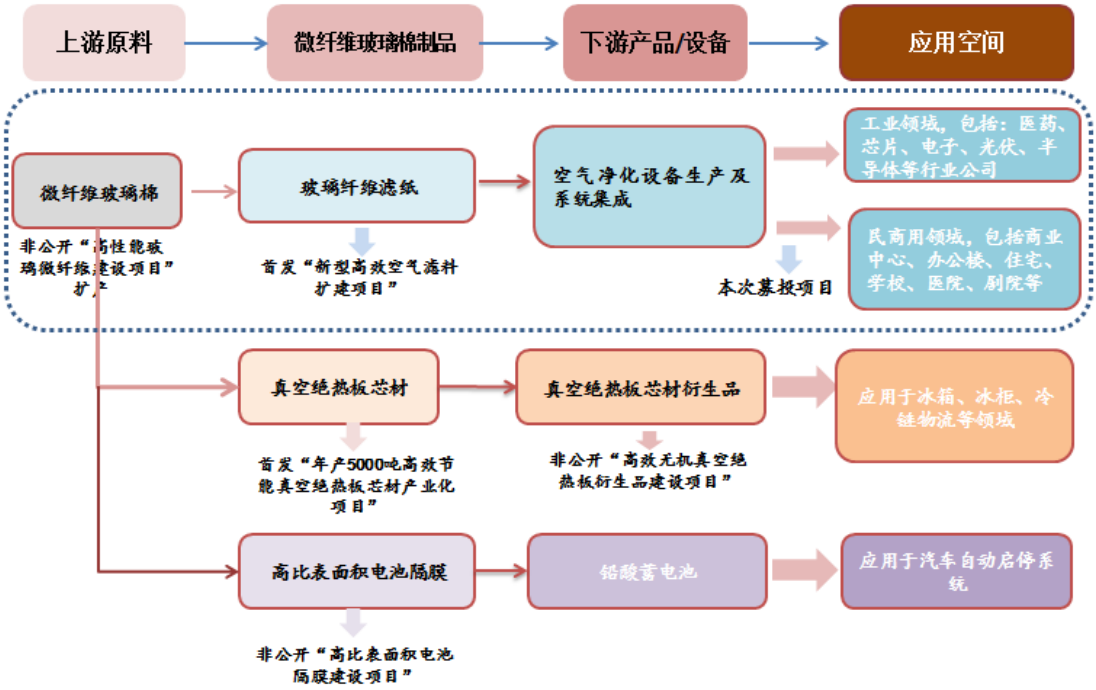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前次募投项目围绕上游原料、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及其下游产品投入建设，为空气净化领域“材料+高端装备+系统服务”的战略规划打下材料环节的坚实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侧重点不同，项目建设内容没有重合，都是使公司在空气净化领域“材料+高端装备+系统服务”协同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

本次募投项目目标是在此基础上打通产业链下游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打造空气净化领域自主品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在“空气净化”领域原有核心竞争优势向下游产业链横向

延伸，与此前业务具有一致性与延续性，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抓住空气净化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已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如果继续借助银行贷款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相反，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在转股之前，财务成本较低，而转股后又将能够充实公司资本金，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财务规划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自有资金余额 13,526.27 万元，而公司 2018 年自有资金支出计划已达到 32,832.00 万元，即使不考虑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末的自有资金余额已经难以完全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故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融资进行新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针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该部分资金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无法用于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因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较短，能有效保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付款计划安排，公司已具有较明确付款计划的总金额达到 43,653.80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剩余募集资金亦将逐步投入。

保荐机构通过下列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银行对账单，并对照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6 月末、9 月末公司财务系统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明细账；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决策文件，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目的、原因进行了核实。

保荐机构通过下列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自有资金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至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投资协议及生产线建设计划，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采购协议及施工合同，对相关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进一步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 2017 年 6 月末已经大幅提升，结合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已经难以满足未来自有资金投资需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正常推进，如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

水平，而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8、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收购了重庆纸研院和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商誉余额为 2.73 亿元，其中，发行人与悠远环境及其全体股东、LIEWXIAOTONG（刘晓彤）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悠远环境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不少于 33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收购标的的财务状况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截止 2017 年末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发行人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7,270.21 万元，其中收购重庆纸研院产生的商誉 1,446.14 万元，收购悠远环境 100%股权产生的商誉 25,824.07 万元。

再升科技对 2017 年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如下：公司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数，使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同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利用上述假设分析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的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目前，会计师已对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审计，并对再升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初步审计。根据初步审计结果，重庆纸研院和悠远环境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悠远环境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再升科技 2017 年末不存在需对商誉计

提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二、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收购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商誉账面价值 27,270.21 万元，占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13.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虽然截至目前，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但未来依然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行业供给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检查了再升科技对重庆纸研院和悠远环境收购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对再升科技商誉确认进行了复核；通过查阅行业数据和研究报告、询问和查看被收购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计划等方式，对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假设、判断和依据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的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符合准则要求，减值测试有效，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再升科技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9、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政府补贴、补助数量较多，请说明发行人主要补贴、补助的取得是否已有充分依据，发行人取得该等补贴、补助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政府补贴的取得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研发环境，报告期内承担了多项重庆市和四川省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因此收到较多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218.18万元、2,275.87万元、2,934.83万元、3,179.39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收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根据《渝北财企[2015]92号》文件，2015年11月拨付再升科技新型高效空气滤料建设项目390.30万元。公司自2016年1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8年内确认收益，因此2015年末余额390.30万元。根据《渝北财企[215]92号》文件，2016年公司该项目又收到区经信委650.50万元，公司自2016年9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113个月确认收益。

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半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建设项目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0.00万元、71.81万元、58.93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90.30万元、968.99万元、910.05万元。

B.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根据《川财建[2014]7号》文件，2014年6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新兴产业发展基金100万元，公司自2013年3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109个月内确认收益。根据《川财建[2014]7号》文件，2014年10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新兴产业发展基金400万元，公司自2014年12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105个月内确认收益。根据《川财建（2014）7号》文件，2015年9月又收到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50万元，公司自2015年9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96个月确认收益。根据《川财建（2014）7号》文件，2016年又收到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公司自2016年9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84个月确认收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半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8.40万元、71.31万元、102.85万元、53.81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91.60万元、770.30万元、717.44万元、663.63万元。

C、根据《渝北发改投[2014]17号》文件，2015年11月拨付再升科技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200.00 万元，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80 个月内确认收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5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5 万元、165 万元、150 万元。

D、公司 2013 年 9 月收到区发改委经费拨款 100 万元，2013 年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0 年内确认收益。根据《渝北财企[2014]116 号》文件，2014 年又收到经信委技改项目 8 线 25 万元，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18 个月内确认收益。根据渝北财企[2015]71 号文件，2015 年 4 月又收到区发改委工程款 35 万元，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14 个月内确认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8 号线人防纸项目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2.71 万元、15.31 万元、16.23 万元、8.11 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2.29 万元、141.98 万元、125.76、117.64 万元。

E.根据《宣财企[2012]25 号》文件 ，2012 年 7 月拨付宣汉正原 2013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 25 万元，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0 年内确认收益。根据川财建[2013]298 号文件，2014 年拨付子公司达州中一 2013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44 个月内确认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宣汉县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7.5 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5 万元、120 万元、105 万元、97.50 万元。

F、根据《宣财企[2011]22 号》文件，2012 年拨付宣汉正原工业发展基金 30 万元，公司自 2012 年 4 月按平均年限法在 10 年内确认收益。根据《宣财企[2015]1 号》文件，公司 2015 年收到工业发展基金 60 万元，公司自 2015 年 5 月按平均年限法在 7 年内确认收益。根据《宣财企[2014]14 号》文件，2015 年，收到工业发展基金 30 万元，公司自 2015 年 6 月按平均年限法在 10 年内确认收益。根据《达州经信[2015]301 号》文件，2016 年 3 月收到工业发展基金 140 万元，未

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工业发展资金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3 万元、10.46 万元、14.57 万元、7.29 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4 万元、103.54 万元、228.96 万元、221.68 万元。

G.根据《渝北财企[2011]141 号》文件 ，2011 年拨付再升科技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 170 万元，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在 10 年内确认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17 万元、17 万元、17 万元、8.5 万元，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9 万元、102 万元、85 万元、76.5 万元。

H、根据《宣财教[2016]133 号》文件，2017 年 3 月拨付再升科技新型高微玻纤及 VIP 芯材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80 万元，工程尚未完成，尚未开始摊销。

I、据《达市财企[2016]46 号》，2017 年 6 月拨付再升科技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120 万元，工程尚未完成，尚未开始摊销。

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9.34 万元、2,249.24 万元、2,282.26 万元、327.3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1.24 万元、2,237.25 万元、2,271.16 万元、325.79 万元。

2014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政策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 2014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费用补贴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4]28 号）
“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项目”补助	15.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知发[2014]77 号）
区外经委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2.40	《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4]11 号）

2015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政策依据
产业扶持资金	1,232.64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宣经信[2015]166 号）、《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宣经信[2015]181 号）
上市奖励资金	400.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再升科技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渝北财税[2015]23 号）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5]35 号）
2015 年重庆市科技研发平台授牌奖励	1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2015 年重庆市科技研发平台授牌的通知》（渝科委发[2015]134 号）
高新企业奖补资金	30.00	《宣汉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宣府经费函[2015]556 号）
科委研发机构独立法人化奖励	30.00	渝北区科委关于渝北区企业研发机构法人化的实施办法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政策依据
产业扶持资金	1,279.81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宣经信[2016]245 号）
治理雾霾高效低阻净化材料产业化专项经费	11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重庆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计[2014]52 号）
2016 年新型工业化奖扶持项目	80.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102 号）
智能制造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	50.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6 年智能制造试点项目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51 号）
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8.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0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款	35.00	《关于拨付 2016 年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科协发[2016]81 号）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补贴	30.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6]20 号）
2015 年科技创新储备项目资金	3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16]22 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0.00	《宣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宣财教[2015]116 号）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政策依据
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	4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渝北府发[2017]20 号）
成长型企业稳增长奖励补贴	25.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7】第 19 号）
科技计划项目	24.00	《关于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的通知》（渝北科委[2017]7 号）
专利资助	15.00	《宣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宣财教[2016]131 号）

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文件，依据文件合法有效。

（2）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③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④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处理合规。

会计师结合2014年至2017年对再升科技年报审计执行程序的结果对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的取得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合法有效，会计核算是否合规进行了核查，包括检查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财政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和补助资金银行划拨流水等文件，复核再升科技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再升科技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依据充分、合法有效，财务处理合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4940号），复核了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的记账凭证、依据文件和银行进账单。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贴均有充分的依据，依据文件合法有效，财务处理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江南　　魏振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公司总裁：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